

寻找遗忘的星空

◎林颐

《给仰望者的天文朝圣之旅》是一部“邂逅之书”。作品文笔的优美甚至盖过了它的科普本质，让我忘却了正在接受某些知识，一径沉醉字里行间。

全书开篇，美国科学家切特·雷莫描写了一场事故。波士顿大街，滑板冲入人行道，撞飞了一个小女孩。魔法般的描述产生电影蒙太奇般的效果。短短的几秒，拖长再拖长，镜头来回切换，身体在空中翻滚腾飞，周围人们的表情……痛苦的呼喊被消音了。雷莫以此引入解释，在真空中，声音无法传播。在当下，在我看来，仿佛是一种隐喻。

时间，人们说它最公平。可是，在某些时候，在主观的感觉里，时间长得等不到希望，又短得只有一瞬。宇宙是多重的，我知道，最近格外知道。身处同一片土地，可是，从深渊里看到的天空，与静室里望出去的天空，区别很大。你在呼号，我深觉无力，人们仰望苍穹：“天哪，发生了什么？”现代世界物质发达、日新月异，可是，为什么，看上去坚固的东西那么容易烟消云灭？技术的进步带来很多便利，可是，为什么，也会招致难以预料的灾难？

天文学的诞生，来自于人类朴素的信仰。太阳、月亮和星星，悬挂在头顶，神秘的力量。一开始并不能准确把握规律，但那时候的人明白，人类是宇宙自然的一部分，听命于她。后来，我们丢失了古老的天文学原初的人类精神性。这趟天文朝圣之旅，该怎样寻回信仰？

有回忆。父亲把小雷莫从睡梦中叫醒，只为让他一睹彗星的光彩。我们的童年都有着类似美好的场景。“一闪一闪亮晶晶，满天都是小星星”，在爱意里，我们对世界有了向往。

有神话。史诗里的“千面英雄”，带着使命上路，进入超自然的奇特境地，他和他的伙伴遍历坎坷，从神秘的探险中回归，为他的子民带来恩赐。他在死后化作万人景仰的星辰。

有文学。莎士比亚的《仲夏夜之梦》，梭罗的《瓦尔登湖》，托尔金的中土王国，多丽丝·莱辛的太空幻想编年史……这位诗人，那位诗人，珍珠般的句子。我爱里尔克。诗人对夜以及夜空以及太空发出不间断的呼唤，人世间仿佛只是人从大宇宙中暂时租赁来的一小块儿时空。我爱圣埃克絮佩里的小王子，我想要陪他回到小小的星球，陪他在一天里看完44次日落。

我的语言太过贫瘠，我无法形容《给仰望者的天文朝圣之旅》的精妙。一次次阅读，一趟趟行程，走过无数的桥，看过无数的云，才能呈现最美的风景。

有科学。今天能论证的宇宙的诞生来自“原点”，大约138亿年以前，然后，宇宙逐渐冷却，不断膨胀，死亡重生，时间飞逝。奥秘万象，浩如烟海，无法一一揭晓，作者着力捕捉最诗意的那部分，那些明亮的或幽暗的，恒星、行星、星团、星系，如何达成奇妙的统一。偶尔掠笔讲述夜行的动物，草丛里的轻音，晨曦微露时鸟儿的啁啾，它们是自然涵纳的部分。宇宙就像一个巨大的蛹，在漫长的时光里，层层包裹，经纬错杂。作者慧眼慧心，从源头，慢慢地，抽取丝丝缕缕，天上的繁星错落有致，地上的露珠清亮无尘，各有各的位置。

广阔的夜空有无数光点在闪烁，相隔巨大空间距离的两处仿佛比邻而居，我是我的宇宙的中心，然而，只有跳脱自我想象的地位，以谦逊的方式，才能与宇宙有所交集。

春天慢慢吞吞地走来。春天就这样来临。自然的节奏可能被人类暂时中断，但它的运转终究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。在春天里，遇到一本好书，唤起惊奇与敬畏，头上有星空，心里有道德律，在走得太远的时候，星星会为我们指路。

关于世界的温暖和美好

◎邓勤

村子里没有多余的人或事物，除了时光，除了静。在这如此平常的一个关中村落，星星竟密密麻麻地那般亮，耳朵里的声音竟是那么清晰多样，小鸟竟有那么多种类别，草和树在干枯收敛之外竟还有那么多从不曾发现过的动人样态……出生于陕西渭南的徐沙沙现在北京做教师，年前带着女儿回到从小长大的关中村子。她俯下身，倾听到了这片土地上亘古未变的温暖和美好。

在梳理年少时光感叹世事变迁的同时，徐沙沙询问那些走出乡村的孩子，还认不认得最初的自己，还有没有乡村人那份平和、纯粹、专注、自足和草一般的韧劲。答案不言而喻，有些人在城市的灯红酒绿中

早已发生蜕变，有些人则不论身处何地，那种与身俱来的特质仍然坚韧如初。其实，乡村不只有初心，还有我们的老屋和父母的印痕，不论我们走到哪里，那些儿时的场景总会不经意间进入我们的脑海。这就是乡愁，这就是让我们对乡村始终着迷的地方。

人是感情动物，一生中都在行走、奔波、思考、总结。有的人热情似火，有的人冷若冰霜；有的人愤世嫉俗，有的人怨天悲地；有的人心高万丈，有的人胆小慎为……一生中都能体会和感受到温暖的人，是幸福的人。有的人活在晴日下，并不快乐，有的人处在冰窖里，照样阳光。这一切都缘自于个人内心的修为境界和处世方法。读徐沙沙的散文，能感觉到，她是一个敏达的、内心世界丰富而温暖的人。徐沙沙最

新出版的散文集《总有些光，在不经意间偷偷照亮》包括“故乡情思”“教育随想”等四部分，收录了《村中岁月长》等七十多篇文章，长长短短的文字，大大小小的故事，带给你用心触摸世界的温暖和美好。

譬如在《应似飞鸿踏雪泥》中，作者讲述了自己与奶奶的故事，情愫真挚，细节感人。其中一句：“家里给的压力，对于一个不大成熟的心灵来说，比学习本身，更苦！”带着普遍意义，说出了童年生活的真实境况。做为父母家长，自然希望孩子学习好，又听话，于是不断地进行压力管制。这时，爷爷奶奶在一定程度上就成了保护伞，为我们遮风挡雨。不过，惜护是暂时的，告别才是永恒的，老人毕竟要走完他们的人生路。其实，爷爷奶奶当然也希望我们成人成才，但

朴素的幸福，在时光里发酵

◎刘敬

“佛说，前世五百次的回眸，才换来今生的擦肩而过。”我并不信佛，甚至一丁点儿也不相信此言是“佛”所说。但这样的一句很文艺很哲理的“人生箴言”，却在我品读作家吕峰的新著《一器一物：遇见旧时光》时，蓦然闪现心头——想来天地之间，万物本息息相通，缘缘牵绊，岂又仅仅止于人和人的相遇相识，相伴相守？一花一草皆有灵，一器一物总关情啊！

是的，这是一本关于“老物件”的文化散文集：一个粗瓷碗，一盆石拐磨，一柄油布伞，甚而一根擀面杖，一块磨刀石，一只汤婆子……在乡间的老屋内外，在远逝的贫寒年代，它们往往其貌不扬，平凡又朴实，就如同那些憨厚善良的父老兄弟，他们常常沉默寡言，在微笑静观的背后，却也有着满溢温情的故事；一把紫砂壶，一张藏书票，一捧雨花石，乃至一瓶雪花膏，一双棉手套，一只竹风箏……在都市的繁华尽处，在嘈切的网络时代，它们每材材质普通，安宁又妥帖，就仿佛散落

天南海北的知交故友，他们与你心有灵犀，在匆碌的时光缝隙，能带给你汨汨的精神慰藉……

吕峰坦言，“那些与我结缘的老物件，几乎都有一段来由，都有一段过往，都有一段故事，它们蕴藏了无数的情感和记忆。”在书中，他用4辑作品为我们工笔描摹了其收集、珍藏的各类老物件。若大致归类，首辑作品中的物件多属穷苦岁月里的生活“必需品”，粗瓷碗呀，咸菜坛呀，缝纫机呀……是它们，撑起了那些风雨如晦的日子；是它们，见证了社会日新月异的发展。而“云想衣裳花想容”一辑，则颇有趣味，举凡“梳篦”“指甲油”等，皆极具女性色彩，作家却以感性、从容的文字传递出了素朴与纯粹之美，平淡的文字里潜流着奶奶、母亲与姐姐等亲人的挚爱与柔情。末辑“童蒙旧物启灵台”与首辑作品一样，都是我偏爱的，甚或让我含泪而笑——“小人书”“货郎鼓”“泥玩意儿”……扑面而来的是童年的风，乡野的风，是童年的故园，故园的童年，即便卑微土气，即便缺衣少食，即便肤黑发乱，发自内心的快乐，却从来不会打折扣——那无

邪的晶莹的欢笑呀，风一样自由，水一样清亮，吹散了、冲淡了村居生活的愁云苦雾……此外，“人要诗意地栖居”这一部分则为我们精彩地呈现了作为一个文化人、一个读书人的笔洗、拓片、印章等诸多“宝贝”，相较于其他3辑，倒是多了一份雅趣，一份闲情，一份淡然……

赫拉克利特说，人不能两次踏进同一条河流。想时光如流，亘古从容，任谁也无法挽住它的脚步，幸好呢，还有一些“老物件”，不离不弃，相依相陪。尽管岁月的无影刀偷偷地将这些器物雕绘得面目沧桑，形容憔悴，但它们，却始终承载着浓烈的感情、难忘的记忆，彰显着独特的历史、变迁的习俗，暗蕴着奇妙的因缘、无穷的智慧……正如作家所说，“于我而言，邂逅一件老物件就像遭遇一段感情，就像是遇到了一个理想的情人……那种会心的愉悦言不能表，无论苦与乐，都是那样的真实，那样的刻骨铭心。”作家把我们会经至为熟悉今将消逝的物品，以温馨、敏感、洞见的方式一一书写出来，让它们以“老

朋友”“老伙计”的方式叩门来访，像“月光宝盒”一样，使得那些冰底水般潜流而去的旧日时光“倒流”于眼前和心底，使得那些原本平常、孤单、细碎的器物的生命得以完美延续，将一器一物，件件藏品融合在一个平和而生动的世界之中，给读者，尤其是阅历相仿的同龄人以缤纷的遐思和无尽的回味。

“老物件的光泽、圆润、生死以及深入骨髓的温暖，是一种精神的弥补、疗伤和抚慰，是诸多的象征、隐喻以及本真的呈现。”掩卷回看，书之腰封上杜怀超先生对吕峰笔下老物件的评价可谓一语中的。不故作，不煽情，不夸张，不矫饰，作家只是慢慢回忆，娓娓道来，往事邈远而亲切如昨，文字简劲而诗情流溢，譬如汤婆子，“暖化了数不尽的寒冬”；譬如石拐磨，“把日子磨得芳香四溢”；譬如门环，“敲打着回家的心扉……”作家希冀通过此书和大家一起去感受经受了时光之河洗礼的老物件，从而放慢生活的脚步，找到一种最朴素、最纯粹的幸福，我想，他的愿望很快就能实现吧。

